

# M ECOM

POWER & CONSTRUCTION

##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 2024

中期報告

#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其他資料	37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郭林錫先生 (主席)  
蘇冠濤先生 (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寶儀女士  
張翹楚先生  
廖永通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陳寶儀女士 (主席)  
張翹楚先生  
廖永通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廖永通先生 (主席)  
陳寶儀女士  
張翹楚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張翹楚先生 (主席)  
廖永通先生  
陳寶儀女士

### 公司秘書

譚詠儀女士

### 授權代表

蘇冠濤先生  
譚詠儀女士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澳門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宋玉生廣場258號  
建興龍廣場  
(興海閣、建富閣)  
6樓Q.R.S座  
(Units Q, R and S  
6/F, Praça Kin Heng Long-Heng Hoi Kuok  
Kin Fu Kuok  
No. 258 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ção  
Macau)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272-284號  
興業商業中心  
7樓05單元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公司資料 (續)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澳門法律：

廖善昌

澳門

友誼大馬路555號

置地廣場13層1308室

(Avenida da Amizade, n° 555

Landmark, 13° andar

Sala No. 1308

Macau)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大豐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證券代號

1183

### 網站

[www.mecommacau.com](http://www.mecommacau.com)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公司簡介

本集團是澳門土木工程行業及高壓變電站建設行業的領先企業。本集團承辦高難度且複雜的建設項目，四大業務範疇包括為建設與裝修工程；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電氣及機械（「機電」）工程服務工程；及提供設施管理服務。本集團亦從事提供電動汽車（「電動汽車」）相關服務及鋼結構業務，後者涉及新材料鋼結構的銷售及加工。

本集團的建設與裝修工程包括鋼結構工程服務、土木工程建設服務與裝修及翻新工程。鋼結構工程服務一般涉及提供定制及針對性的鋼結構建設服務，包括鋼結構工程、混凝土灌注及建築工程，適當混合採用以上各種工程來製成高效的構築物。土木工程建設服務一般包括拆卸工程、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地基結構及上蓋結構、道路及渠管等。裝修及翻新工程方面，一般涉及提供各類改建、翻新及增善工程，包括繪製施工圖、修改、移除及安裝設備及一般翻新工程。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為定制高壓變電站及配備高壓電力系統的複功率輸電基礎建設提供規劃、進度編排、項目管理以及建造服務。

機電工程服務工程通常涉及(i)低壓（「低壓」）系統工程；(ii)暖通空調（「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iii)弱電（「弱電」）系統工程的供應及／或安裝、相關測試及調試，以及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的管理、質量監控及交付。低壓系統工程包括樓宇內的所有供電及配電方式，包括電纜、接地、照明系統以及電纜、電線、配電盤、電源插座及其他相關電氣設備的供應及安裝。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包括樓宇可變製冷劑流量空調機組、通風及排氣系統的供應及安裝，以及提供相關管道、風道、空調機組、換氣扇及其他相關設備的供應及安裝。弱電系統工程包括電話、閉路電視（作保安視像監察用途）以及樓宇內需要傳輸信號的任何其他系統的採購及安裝。

本集團亦有承辦設施管理服務，包括為各種樓宇、物業及其組成部分（尤其是酒店及度假村）以及高壓變電站及其系統提供設施運作、維修管理、改造、升級、維修工程及緊急維修服務。

本集團的電動汽車業務是一個可持續發展商機，涉及提供電動汽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包括銷售電動汽車充電系統及提供收取訂購費的電動汽車充電設施；(ii)分銷電動汽車；(iii)設計、生產、銷售及營銷電動汽車及電動汽車充電系統；(iv)製造及生產電池組；及(v)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換電解決方案。

本集團通過鋼結構業務亦從事向總承建商及／或建築公司之建築項目供應新材料鋼結構，例如各種尺寸的螺紋鋼筋、鋼板樁、鍍鋅板等鋼鐵材料，藉以涵蓋本集團主營建設業務的上游產業。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業務回顧

2024年上半年在中央政府大力支持澳門旅遊業發展政策的背景下，入境旅客數量迅速回覆至新冠肺炎疫情前的水平，博彩收入大幅回升，改善博企的經營業務前景。期內，博企及綜合度假村營運商持續改善及新增其賭場及酒店的設施，加上澳門特區政府逐步展開新填海人工島上大型公共房屋的建造工程，利好本集團的鋼結構業務保持穩定的增長。

期內，本集團收益減少6.7%至746.2百萬澳門元（上一期間：800.1百萬澳門元），來自鋼結構業務的收益達554.9百萬澳門元（上一期間：536.0百萬澳門元），佔本集團整體收益74.4%（上一期間：67.0%）。本集團期內取得的大型建設項目合約減少，導致建設業務收益減少27.8%至189.8百萬澳門元（上一期間：262.9百萬澳門元）。整體毛利率由上一期間的13.3%下降6.9個百分點至期內的6.4%，乃由於本集團承接項目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以及期內螺紋鋼平均價格下降所致。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江門市生產廠房於期內正式投入生產，使鋼結構業務產生額外行政開支及利息支出。歸納以上原因，本集團純利率由上一期間的4.8%下降至期內的1.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在手未完成建設與裝修工程及鋼鐵貿易合約價值分別為709.8百萬澳門元（2023年12月31日：574.4百萬澳門元）及529.6百萬澳門元（2023年12月31日：466.8百萬澳門元）。

### 鋼結構業務

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澳能國際新材料科技（廣東）有限公司（「澳能國際」）之生產廠房在2024年初正式投產營運，同時成立及經營研發及生產基地，以開發其他新能源業務的新材料及設備。

期內，澳能國際邀請中國各大型鋼材廠蒞臨生產廠房參觀，介紹生產業務及共同研發鋼結構部件和新型建築材料，配合市場對預制建築材料的快速需求增長，以技術研發及優化生產工藝，節省材料成本等優勢快速佔領新型建築材料的市場發展。

澳能國際、澳港建設（澳門）有限公司、澳港建設（香港）有限公司（統稱「澳港建設」）（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期內合共取得約116,187噸訂單合約，供應各種尺寸的螺紋鋼筋、鋼板樁、鍍鋅板等鋼鐵材料。期內，澳能國際及澳港建設合共交付約108,842噸鋼鐵材料，為本集團的收入貢獻554.9百萬澳門元，成為集團最主要收入來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建設業務

本集團與客戶繼續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拓展針對不同客戶群的業務範圍，以及持續開拓塞浦路斯的建設業務。

期內，本集團獲授若干大型建設與裝修工程項目、機電工程項目及設施管理服務項目，包括(其中計有)(i)為一間綜合賭場度假村的外牆及幕牆照明系統提供維護服務，(ii)為一間酒店之大堂及酒廊提供裝修工程，(iii)為新城A區A1地段公共房屋建造工程項目提供鋼結構連廊工程，以及(iv)為澳門文化中心綜合體的空調、電力及樓宇設施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期內，本集團獲重續三份為期兩年的設施管理服務協議，為酒店綜合體的能源中心及機械、電氣和管道系統提供運維服務；以及重續兩份為期三年和新增一份為期三年的設施管理服務協議，為酒店綜合體游泳池及人工水景提供維護服務。新增項目合約總值約250.0百萬澳門元。

根據六大博企與澳門特區政府於2022年末簽訂的新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合同，在新批給期限的首五年期間，若任一年的博彩毛收入達到1,800億澳門元，六大博企對非博彩項目的總投資需增加20%。由於2023年博彩毛收入達到1,830億澳門元，預計六大博企對現有硬件配套設施的翻新及更改工程的投資亦會顯著增加。本集團將配合澳門特區政府的政策方向及博企的項目發展計劃擴大其業務範圍及拓展新的業務領域，並利用本集團現有的人力資源優勢，提高成本效益和競爭優勢。

### 電動汽車業務

期內，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由充(澳門)有限公司(「自由充」)於多個博企旗下酒店場所(包括新濠天地、新濠鋒、新濠影匯、威尼斯人、葡京人、倫敦人、澳門羅斯福酒店、漁人碼頭)對已完成安裝的充電系統進行收費。同時，自由充於多個住宅及商業樓宇的電動汽車充電項目，為停車位的業主及／或租戶訂立獨立合約，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隨著充電業務的完善及收費落實，為集團帶來穩定收益，亦為本集團電動汽車業務收入多元化發展作出貢獻。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財務回顧

####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明細：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
<b>建設業務</b>				
建設與裝修工程	64,069	8.6	152,100	19.0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9,183	1.2	9,252	1.2
機電工程服務工程	34,384	4.6	42,945	5.4
設施管理服務	82,210	11.0	58,624	7.3
	<b>189,846</b>	<b>25.4</b>	262,921	32.9
<b>電動汽車業務</b>	<b>1,452</b>	<b>0.2</b>	1,186	0.1
<b>鋼結構業務</b>	<b>554,866</b>	<b>74.4</b>	536,036	67.0
<b>總計</b>	<b>746,164</b>	<b>100.0</b>	800,143	100.0

本集團期內收益減少54.0百萬澳門元或6.7%至746.2百萬澳門元。

期內建設業務收益減少73.1百萬澳門元或27.8%，乃主要由於娛樂場博彩及綜合度假村營運商期內開展的大型建設項目減少，導致建設與裝修工程所得收益下降88.0百萬澳門元或57.9%。隨著期內取得新增維修合約，經常性收益增加，而設施管理服務所得收益亦上升23.6百萬澳門元或40.2%。

期內鋼結構業務收益增加18.8百萬澳門元或3.5%，乃主要由於銷售量增加及螺紋鋼筋平均價格下降所致。期內，本集團交付約108,842噸（上一期間：92,452噸）鋼鐵材料，包括螺紋鋼筋、鋼板樁及鍍鋅板，並為本集團收益貢獻554.9百萬澳門元（上一期間：536.0百萬澳門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毛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毛利／(毛損)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毛損)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b>建設業務</b>				
建設與裝修工程	(10,273)	(16.0)	21,932	14.4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140	1.5	1,313	14.2
機電工程服務工程	152	0.4	9,134	21.3
設施管理服務	28,323	34.5	26,571	45.3
	18,342	9.7	58,950	22.4
<b>電動汽車業務</b>	(1,008)	(69.4)	(1,396)	(117.7)
<b>鋼結構業務</b>	30,143	5.4	48,677	9.1
<b>總計</b>	<b>47,477</b>	<b>6.4</b>	<b>106,231</b>	<b>13.3</b>

本集團期內毛利減少58.8百萬澳門元或55.3%至47.5百萬澳門元。毛利率由上一期間的13.3%下降至期內的6.4%。

期內，建設業務的毛利減少40.6百萬澳門元或68.9%至18.3百萬澳門元，乃由於(i)建設與裝修工程項目數量；及(ii)本集團承接項目的毛利率有所下降所致。建設與裝修工程期內錄得毛損率16.0%（上一期間：毛利率14.4%），而設施管理服務的毛利率亦由上一期間的45.3%下降至期內的34.5%，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為保持競爭力及取得合約調整了定價策略及邊際利潤，令承接項目的毛利率下降，以及通脹帶動建設成本增加所致。

為擴大市場佔有率並為未來客戶快速增長作準備，本集團繼續對電動汽車業務進行投資，故於期內錄得電動汽車業務分部毛損1.0百萬澳門元。

鋼結構業務的毛利率由上一期間的9.1%下降至期內的5.4%，乃主要由於期內螺紋鋼筋平均價格下降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期內增加4.5百萬澳門元，乃由於本集團確認主要由其中國業務產生的匯兌收益1.8百萬澳門元(上一期間：匯兌虧損2.7百萬澳門元)所致。

### 分銷成本

期內，本集團的鋼結構業務產生運輸成本10.6百萬澳門元(上一期間：10.9百萬澳門元)。

###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6.2百萬澳門元(上一期間：確認減值虧損7.5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期內從客戶收回款項。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期內，本集團的外匯對沖合約到期與銀行結算，並因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港元」)貶值而產生474,000澳門元(上一期間：9.7百萬澳門元)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增加10.0百萬澳門元或40.0%，乃主要由於中國生產設施於期內正式投入生產，使鋼結構業務產生薪金及其他推廣成本所致。

### 融資成本

期內，本集團就銀行貸款產生銀行借款利息開支5.4百萬澳門元(上一期間：3.3百萬澳門元)，乃由於期內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減少9.1百萬澳門元或84.9%，乃主要由於期內毛利減少所致。

### 期內溢利

本集團的期內溢利減少30.2百萬澳門元或79.1%，乃主要由於上述各項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純利率由上一期間的4.8%下降至期內的1.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管理方法，將財務及營運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期內的資本開支及日常營運主要以其營運產生現金及其澳門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撥付。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使之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突然出現波動的影響。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85.4百萬澳門元(2023年12月31日：255.3百萬澳門元)。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為1.5倍(2023年12月31日：1.4倍)。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94.4百萬澳門元(2023年12月31日：57.6百萬澳門元)。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為277.2百萬澳門元(2023年12月31日：267.2百萬澳門元)，而本集團尚未動用的信貸融資為121.1百萬澳門元(2023年12月31日：120.5百萬澳門元)。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57.6%(2023年12月31日：55.7%)。

### 資本架構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股本及權益分別為41.1百萬澳門元及481.6百萬澳門元(2023年12月31日：分別為41.1百萬澳門元及480.0百萬澳門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旗下實體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收益及支付大部分支出。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採購以人民幣計值的鋼鐵材料，而銷售則以港元計值。管理層將不時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確保能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管理貨幣風險。

於2023年4月20日，澳能國際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門新會第二支行訂立一系列外匯對沖合約，以對沖人民幣兌港元的貨幣風險，本金額為120百萬港元，已於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的期間內分批結算。於2023年4月28日，澳能國際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訂立另一系列外匯對沖合約，以對沖人民幣兌港元的貨幣風險，本金額為100百萬港元，已於2023年6月至2024年3月的期間內分批結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0日及2023年4月28日的公告。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從事電動汽車業務的聯營公司Moreira Dos Santos Mobilities Eléctrica Lda.已於2024年3月31日結束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期內並無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除上文以及下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2018年2月13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上市」)。

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所有相關開支後，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61.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69.4百萬澳門元)。有關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的詳情於本公司就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內披露，其後經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的公告修訂。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用途及實際動用情況：

	經修訂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1月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的實際 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承接新項目時為發出履約保證提供資金	112.4	1.1	112.4
設立存儲設施(附註)	44.3	–	44.3
增聘員工	45.2	–	45.2
增購機器	16.8	–	16.8
撥付新項目前期成本(附註)	16.7	–	16.7
一般營運資金	26.2	–	26.2
	261.6	1.1	261.6

附註：

參照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的公告，由於本公司已收購澳門一個工業單位作為本集團中央倉庫的永久基地，故董事會議決將預留作加強本集團設備及物料的存儲設施的當時所得款項淨額餘下未動用結餘約16.7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撥付新項目前期成本(即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分包成本)。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述公告。

### 資產抵押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i)28.5百萬澳門元(2023年12月31日：24.8百萬澳門元)銀行存款；(ii)152.8百萬澳門元(2023年12月31日：48.0百萬澳門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iii)47.0百萬澳門元(2023年12月31日：124.8百萬澳門元)在建工程，作為信貸融資的擔保。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12月31日：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承擔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的地盤設立新生產及研發設施的建設工程而作出資本承擔約10,023,000澳門元(2023年12月31日：63,874,000澳門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僱員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金供款的其他福利以及花紅。整體而言，本集團基於其僱員的表現、資歷、職位及當時的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金。

我們作為部分承接項目的主承建商，按個別項目基準為非澳門居民的勞工申請工作許可證。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中國、新加坡及塞浦路斯有403名(2023年12月31日：366名)僱員。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3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上市之時生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旨在肯定及嘉許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期內，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授出、同意授出、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 展望

2024年上半年博彩毛收入達到1,137億澳門元，隨著來澳遊客數量大幅回升，博企及綜合渡假村營運商對經營前景持樂觀態度，對翻新、改建及加建工程的需求將大量增長。同時，澳門特區政府為了改善民生，將持續擴大基礎設施及公共房屋工程投資。本集團將積極參與各大博企現有配套設施的翻新及更改工程和澳門特區政府的基建項目，有望建設與裝修工程業務保持恆穩發展，加上設施管理服務範圍已經擴大至各政府部門，帶動相關的設施更改工程，冀望本集團的建設業務實現穩定增長及發展。

至於鋼結構業務方面，本集團將加快推廣業務到香港及東南亞市場，鞏固市場佔有率，同時利用已投產的江門生產廠房及技術的優勢，以環保及技術領先的技術平台，持續擴展鋼結構銷售及預制加工業務。

同時，本集團將按照快速增長的電動車市場的需求擴展電動汽車業務，尤其在博企及綜合渡假村營運商旗下賭場，酒店場所及度假村內時租充電樁的收費經營項目，以提高電動汽車業務的毛利。

展望2024年下半年，隨著澳門及香港的基建項目持續蓬勃發展，為本集團的各項主要業務帶來更多商機。這些建設計劃不僅利民生，促經濟，也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參與和貢獻的機會。在政府環保政策的落實下，電動汽車業務有望迎來更大的發展機遇。本集團將積極深耕且擴展各項業務，充分參與並發揮專業優勢，以確保在2024年實現更為穩固和可持續的發展。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緒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14頁至第36頁的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遵照其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有關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僅按照吾等協定之聘用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有任何事項導致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8月28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3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3	<b>746,164</b>	800,143
服務成本		<b>(698,687)</b>	(693,912)
<b>毛利</b>		<b>47,477</b>	106,231
其他收入	4	<b>1,343</b>	1,68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b>1,792</b>	(2,707)
分銷成本		<b>(12,002)</b>	(10,937)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	9	<b>6,153</b>	(7,51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21	<b>(474)</b>	(9,658)
行政開支		<b>(35,108)</b>	(25,077)
融資成本	8	<b>(5,388)</b>	(3,32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b>7,213</b>	205
註銷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7	<b>(1,408)</b>	-
除稅前溢利		<b>9,598</b>	48,904
所得稅開支	6	<b>(1,616)</b>	(10,723)
<b>期內溢利</b>	9	<b>7,982</b>	38,181
<b>其他全面開支</b>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b>(6,460)</b>	(8)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b>1,522</b>	38,173
<b>期內溢利應佔方：</b>			
本公司擁有人		<b>6,949</b>	32,242
非控股權益		<b>1,033</b>	5,939
		<b>7,982</b>	38,181
<b>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應佔方：</b>			
本公司擁有人		<b>2,970</b>	32,203
非控股權益		<b>(1,448)</b>	5,970
		<b>1,522</b>	38,173
每股基本盈利(澳門仙)	10	<b>0.17</b>	0.81
每股攤薄盈利(澳門仙)	10	<b>0.17</b>	0.81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4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73,718	231,620
聯營公司之權益		7,664	14,8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4	1,250	10,483
		<b>282,632</b>	256,915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	108,583	44,420
合約資產	13	87,222	111,4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535,511	588,07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5	4,487	5,0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28,480	24,7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94,443	57,635
		<b>858,726</b>	831,377
<b>流動負債</b>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5	72	14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354,088	295,957
衍生金融工具	21	–	1,412
稅項負債		10,960	10,414
銀行借款	18	190,854	235,146
租賃負債		189	185
合約負債		7,389	19,595
銀行透支	16	9,813	13,250
		<b>573,365</b>	576,106
<b>流動資產淨值</b>		<b>285,361</b>	255,27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67,993</b>	512,186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18	86,366	32,052
租賃負債		67	169
		<b>86,433</b>	32,221
<b>資產淨值</b>		<b>481,560</b>	479,965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	41,056	41,056
儲備		338,101	335,058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379,157</b>	376,114
非控股權益		102,403	103,851
<b>權益總額</b>		<b>481,560</b>	479,965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澳門元
	股本 千澳門元	股份溢價 千澳門元	法定儲備 千澳門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澳門元 (附註b)	換算儲備 千澳門元	保留盈利 千澳門元	小計 千澳門元	非控股權益 千澳門元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27,440	354,746	45	(147,114)	(9,531)	171,057	396,643	86,756	483,399
期內溢利	-	-	-	-	-	32,242	32,242	5,939	38,18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39)	-	(39)	31	(8)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39)	32,242	32,203	5,970	38,173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1	293	-	-	-	-	294	-	294
發行紅股	13,720	(13,720)	-	-	-	-	-	-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應佔交易成本	-	(577)	-	-	-	-	(577)	-	(577)
發行紅股應佔交易成本	-	(108)	-	-	-	-	(108)	-	(108)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1,161	340,634	45	(147,114)	(9,570)	203,299	428,455	92,726	521,181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41,056	335,524	45	(147,114)	(12,869)	159,472	376,114	103,851	479,965
期內溢利	-	-	-	-	-	6,949	6,949	1,033	7,98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3,979)	-	(3,979)	(2,481)	(6,460)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3,979)	6,949	2,970	(1,448)	1,522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	73	-	-	-	-	73	-	73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1,056	335,597	45	(147,114)	(16,848)	166,421	379,157	102,403	481,560

附註a：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每年將除稅後溢利的最少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附註b：其他儲備的結餘指鴻業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鴻業」）及新鴻業工程建築有限公司（「新鴻業」）的總股本90,000澳門元與本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於2017年5月31日完成的重組就MECOM EHY Limited及MECOM Sun Hung Yip Limited分別收購鴻業及新鴻業以發行股份的方式所支付的代價147,204,000澳門元之間的差額。

\* 少於1,000澳門元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3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9,598	48,904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	4,566	4,214
銀行利息收入	(503)	(293)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5,373	3,32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5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7,213)	(205)
註銷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408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474	9,658
存貨撇銷	–	418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	(6,153)	7,51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4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619	73,535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24,796	(72,6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8,168	5,26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3,270
存貨增加	(64,163)	(76,9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58,131	(61,351)
合約負債減少	(12,206)	–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72,345	(128,853)
已付所得稅	(1,056)	(101)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71,289</b>	<b>(128,954)</b>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475	129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12,875	–
衍生金融工具淨額結算產生的付款	(1,86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2,080)	(46,979)
註銷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78	–
墊款予關聯公司	(10,638)	(13,855)
關聯公司還款	11,207	15,781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4,225	–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8,011)	(5,853)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3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729)	(50,777)
<b>融資活動</b>		
關聯公司墊款	472	363
償還銀行借款	(198,837)	(158,564)
籌得新增銀行借款	210,598	298,280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5,373)	(3,328)
償還租賃負債	(104)	–
還款予關聯公司	(547)	(581)
提取銀行透支	29,224	–
償還銀行透支	(32,661)	–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73	294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應佔交易成本	–	(577)
發行紅股應佔交易成本	–	(108)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2,845</b>	135,7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0,405	(43,95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635	74,795
匯率變動的影響	(3,597)	88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呈列	94,443	31,73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適當地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對本集團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的流動與非流動劃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涉及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列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服務的類別。因此，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報告分部如下：

- (1) 建設業務 — 提供建設服務，包括建設與裝修工程、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電氣及機械（「機電」）工程服務工程及提供設施管理服務。
- (2) 電動汽車（「電動汽車」）業務 — 提供電動汽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包括銷售電動汽車充電系統及提供收取訂購費的電動汽車充電設施；(ii)分銷電動汽車；(iii)設計、生產、銷售及營銷電動汽車及電動汽車充電系統；(iv)製造及生產電池組；及(v)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換電解決方案。
- (3) 鋼結構業務 — 新材料鋼結構銷售及加工。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資料並無定期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故並無披露有關分析。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i) 客戶合約的收益分類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3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b>建設業務</b>		
建設與裝修工程	64,069	152,100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9,183	9,252
機電工程服務工程	34,384	42,945
設施管理服務	82,210	58,624
	<b>189,846</b>	262,921
<b>電動汽車業務</b>		
電動汽車充電系統銷售	33	93
分銷電動汽車	423	-
訂購費收入	996	1,093
	<b>1,452</b>	1,186
<b>鋼結構業務</b>		
金屬材料銷售及加工	554,866	536,036
	<b>746,164</b>	800,143
<b>收益確認時間</b>		
在固定時間	555,322	536,129
隨時間	190,842	264,014
	<b>746,164</b>	800,14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ii) 分部資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總計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建設業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電動汽車業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鋼結構業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89,846	1,452	554,866	746,164
分部間收益	40	-	-	40
	189,886	1,452	554,866	746,204
抵銷分部間收益				(40)
				746,164
分部業績	3,203	(1,690)	3,734	5,247
中央行政開支				(1,45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7,213
註銷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408)
除稅前溢利				9,59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ii)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總計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建設業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電動汽車業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鋼結構業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62,921	1,186	536,036	800,143
分部間收益	30	–	–	30
	262,951	1,186	536,036	800,173
抵銷分部間收益				(30)
				800,143
分部業績	36,125	(3,387)	17,755	50,493
中央行政開支				(1,79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05
除稅前溢利				48,904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的除稅前溢利，惟並未對總公司的若干其他收入及行政開支、註銷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作出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計量方法。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i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乃位於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新加坡及塞浦路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乃基於業務所在地點呈列，而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則基於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非流動資產	
	2024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澳門	587,798	748,864	50,212	58,802
中國	60,692	44,944	231,754	197,298
香港	81,187	—	—	—
新加坡	1,986	—	—	—
塞浦路斯	14,501	6,335	666	815
	<b>746,164</b>	800,143	<b>282,632</b>	256,915

### 4. 其他收入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3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503	293
政府補助金	203	—
其他	637	1,393
	<b>1,343</b>	1,686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就澳門政府所提供與新冠肺炎相關為支援工商業的銀行貸款利息補貼計劃，確認政府補助金203,000澳門元(「澳門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3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846	(2,70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4)	-
	<b>1,792</b>	<b>(2,707)</b>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3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澳門所得補充稅	1,464	10,24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20	-
— 塞浦路斯企業所得稅	643	434
— 香港利得稅	18	-
	<b>2,645</b>	<b>10,675</b>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29)	48
	<b>1,616</b>	<b>10,723</b>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並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澳門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須就超過600,000澳門元的應評稅收益按12%的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須就應評稅利潤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塞浦路斯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須就應評稅收益按12.5%的稅率繳納塞浦路斯企業所得稅。

香港境內在利得稅兩級制下符合資格的附屬公司首2百萬港元的應評稅利潤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2百萬港元以上的應評稅利潤則按16.5%的稅率納稅。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附屬公司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6. 所得稅開支（續）

並無就新加坡的稅項計提撥備，原因是在此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錄得虧損。

於本中期期間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29,990,000澳門元（2023年12月31日：30,681,000澳門元）。由於未來的溢利來源無法預測，因此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中包括將於2024年、2025年、2026年、2027年、2028年及2029年到期的虧損分別為2,168,000澳門元、1,838,000澳門元、15,597,000澳門元、2,912,000澳門元、3,077,000澳門元及2,070,000澳門元（2023年12月31日：3,048,000澳門元、1,787,000澳門元、16,494,000澳門元、3,711,000澳門元及4,753,000澳門元）。其他虧損則可無限期結轉。

### 7. 註銷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聯營公司Moreira Dos Santos Mobilidade Eléctrica Lda.（「MS E. Mobi」）的權益已被註銷，本集團於2024年5月16日分佔MS E. Mobi的淨資產為約78,000澳門元。註銷前，本集團於MS E. Mobi擁有49%權益，該項投資以往乃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列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此項交易已導致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虧損約1,408,000澳門元，計算如下：

	千澳門元
分佔淨資產／註銷所得款項淨額	78
減：失去MS E. Mobi重大影響力之日該49%投資的賬面值	(1,486)
於損益中確認的虧損	(1,408)

### 8. 融資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3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5,373	3,238
租賃負債利息	15	-
	<b>5,388</b>	3,23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9. 期內溢利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3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4,487	4,487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74,137	57,0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55	769
總員工成本	80,279	62,323
減：計入服務成本的款項	(62,772)	(49,561)
	17,507	12,762
(撥回) 確認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5,262)	6,791
— 合約資產	(595)	762
— 其他應收款項	(296)	—
— 應收關聯公司貿易性質款項	—	(42)
	(6,153)	7,5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	4,566	4,214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262	2,672
存貨撇銷	—	41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3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b>6,949</b>	32,242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986,007</b>	3,996,126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的紅利認股權證的行使情況，因為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兩個期間的平均市價。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i)本集團購入約10,428,000澳門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773,000澳門元)之廠房及機器及電腦設備；(ii)本集團就鋼結構業務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的地盤設立新生產及研發設施，在建工程涉資約31,652,000澳門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4,206,000澳門元)；及(iii)當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地盤的生產及研發設施竣工後，本集團將約107,356,000澳門元(2023年12月31日：無)的在建工程轉撥至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撤銷若干廠房及機器，產生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54,000澳門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就設立新生產及研發設施而作出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10,023,000澳門元(2023年12月31日：63,874,000澳門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2. 存貨

存貨指電動汽車業務及鋼結構業務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2023年: 原材料及製成品), 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

	2024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原材料	2,506	148
在製品	2,686	—
製成品	103,391	44,272
	<b>108,583</b>	<b>44,420</b>

### 13. 合約資產

	2024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客戶合約的合約資產	89,392	114,188
減: 信貸虧損撥備	(2,170)	(2,765)
	<b>87,222</b>	<b>111,423</b>
分析為流動		
未開發票收益	29,724	43,236
應收保留金	57,498	68,187
	<b>87,222</b>	<b>111,423</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3. 合約資產(續)

#### 建設業務

本集團的建設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規定於施工期內當達到若干指定進程時須支付階段款項。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前期按金，並通常以首期付款抵銷按金。計入合約資產的未開發票收益為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開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因有關權利能否行使取決於客戶滿意本集團已完成的合約工程、客戶或外部測量師就工程發出認證或付款進程達成與否。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為本集團自客戶或外部測量師取得有關已完成合約工程的認證或達到付款進程之時，合約資產轉入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亦一般同意就合約價值的5%至10%設立為期一年至兩年的保留期。由於本集團在其滿足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時才有權收取此筆最終付款，故在保留期結束前，此金額計入合約資產內。當缺陷責任期屆滿時，本集團一般將合約資產重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由於本集團預期會於正常經營週期內變現合約資產，故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2024年6月30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金為57,498,000澳門元(2023年12月31日：68,187,000澳門元)，其中2,340,000澳門元(2023年12月31日：2,333,000澳門元)為關聯公司持有的保留金。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自相關項目完成之日起計為期介乎一年至兩年)屆滿時收回。

於報告期末，根據缺陷責任期屆滿情況劃分的待結清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0,357	24,233
一年後	37,141	43,954
	57,498	68,18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減：信貸虧損撥備	407,920 (28,298)	479,486 (33,58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79,622	445,906
— 按金	3,391	1,060
— 有關新材料鋼結構的預付款項	87,878	70,109
— 有關建設的預付款項	51,250	58,127
— 其他	15,233	24,263
減：信貸虧損撥備	(613)	(909)
	536,761	598,556
分析為：		
流動資產	535,511	588,073
非流動資產(附註)	1,250	10,483
	536,761	598,556

附註： 該金額指與中國廣東省江門市的地盤設立新生產及研發設施的建設工程有關的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0至90天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0至90天	216,469	229,551
91至365天	122,962	185,941
1至2年	40,137	29,023
超過2年	54	1,391
	379,622	445,906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335,996,000澳門元(2023年12月31日：279,566,000澳門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應收賬款。於該等已逾期結餘中，135,095,000澳門元(2023年12月31日：192,383,000澳門元)已逾期超過90天，且未被視為違約。本集團大多數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來自參考相關付款紀錄及前瞻性資料顯示具有良好信用質素的客戶。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5. 與關聯公司的款項

	2024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非貿易性質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進力工程有限公司(附註a)	552	1,123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中國建築工程(澳門)／鴻業建築工程合作經營 (「中建(香港)－中建(澳門)－鴻業合作經營」)(附註b)	3,935	3,933
	<b>4,487</b>	<b>5,056</b>
非貿易性質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利鴻工程有限公司(附註a)	72	147

附註：

- (a) 蘇冠濤先生(「蘇先生」)及郭林錫先生(「郭先生」)於此等關聯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收回。
- (b) 中建(香港)－中建(澳門)－鴻業合作經營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收回。

## 16.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透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作為本集團銀行擔保、外匯遠期合約及應付票據抵押物的已抵押定息銀行存款。於2024年6月30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介乎0.14%至3.5%(2023年12月31日：0.14%至3.8%)計息，原到期日為三至六個月。

於2024年6月30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至0.3%(2023年12月31日：0.01%至0.3%)計息。

銀行透支附有市場利率釐定的利息，乃按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1.375%(2023年：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1.375%)計算。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4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30,565	170,422
應付保留金	31,999	33,136
應付票據(附註)	1,865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應計員工成本	18,101	21,235
- 應計建設成本	59,837	60,313
- 其他應計款項	11,688	10,416
- 預收款項	33	435
	<b>354,088</b>	<b>295,957</b>

附註：這與本集團就日後結付貿易應付款項而向有關供應商發出票據的貿易應付款項有關。本集團繼續確認此等貿易應付款項，乃由於有關銀行須根據與供應商所協定的相同條件僅於票據到期日支付款項，不可進一步延期。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此等票據的結付乃根據有關安排的性質計入經營現金流量內。

貿易採購款的信貸期為0至90天。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0至90天	107,515	42,509
91至365天	120,204	101,489
1年以上	2,846	26,424
	<b>230,565</b>	<b>170,422</b>

於報告期末，根據缺陷責任期屆滿情況劃分的待結清應付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23,849	24,326
一年後	8,150	8,810
	<b>31,999</b>	<b>33,136</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應付保留金為免息及須於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自相關項目完成之日起計為期介乎一年至兩年)屆滿時支付。

### 18. 銀行借款

	2024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90,854	235,146
— 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21,674	10,450
— 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64,692	21,602
	277,220	267,198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的金額	(190,854)	(235,146)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的金額	86,366	32,052
分類分析：		
— 有抵押(附註)	113,432	72,614
— 無抵押	163,788	194,584
	277,220	267,198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持有浮動利率銀行貸款，而澳門及中國浮息銀行貸款的利率分別為介乎最優惠利率減1.05%至2% (2023年12月31日：最優惠利率減1%至2%) 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加0.25%或LPR減0.25% (2023年12月31日：LPR加0.25%或LPR減0.25%)。

此外，本集團於中國持有賬面值為26,296,000澳門元(2023年12月31日：27,836,000澳門元)的固定利率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息率為介乎3%至3.7% (2023年12月31日：介乎3.5%至3.7%)。

附註：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金額為113,432,000澳門元(2023年12月31日：72,614,000澳門元)，乃以152,843,000澳門元(2023年12月31日：48,010,000澳門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47,053,000澳門元(2023年12月31日：124,832,000澳門元)的在建工程作抵押。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澳門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2024年1月1日及 2024年6月30日	5,000,000,000	51,5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	2,664,063,850	27,440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103,601	1
發行紅股	1,332,083,725	13,720
於2023年6月30日	3,996,251,176	41,161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40	—*
購回及註銷股份	(10,254,000)	(105)
於2023年12月31日	3,985,997,216	41,056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註)	59,972	—*
於2024年6月30日	3,986,057,188	41,056

\* 少於1,000澳門元

附註：本公司按於2023年5月18日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於本中期期間，59,972份紅利認股權證已獲行使，總代價約為73,000澳門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0. 關聯方披露

#### (i) 交易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3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郭先生及黃鳳嫻女士 (郭先生的配偶)	已付短期辦公室租金開支	343	343
中建(香港)－中建(澳門)－ 鴻業合作經營(附註15b)	已付管理開支	57	114
Sisint Engenharia Lda(附註)	顧問費	–	210

附註： Pedro Moreira dos Santos先生於Sisint Engenharia Lda中擁有實益權益，彼持有MS E. Mobi(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51%股權。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2023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短期福利	7,058	7,047
離職後福利	11	11
	<b>7,069</b>	<b>7,058</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1. 衍生金融工具

	2024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外匯遠期合約－負債	-	1,412
分類分析： 流動	-	1,412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已到期與銀行結算，並已於到期日確認474,000澳門元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乃以一項約4,279,000澳門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 22. 履約保證金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所承接建設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金形式發出合約工程履約保證並以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6)、承兌票據及公司擔保作抵押。履約保證金乃於建設合約完成或大致完成時解除。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尚未解除的履約保證金如下：

	2024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由銀行向本集團發出	59,754	56,583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發行履約保證金取得信貸融資總額約133,900,000澳門元(2023年12月31日：133,900,000澳門元)，而該等信貸融資由以下項目抵押：(i)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7,816,000澳門元(2023年12月31日：20,409,000澳門元)；(ii)承兌票據約309,000,000澳門元(2023年12月31日：309,000,000澳門元)；及(iii)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 23.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可或缺的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其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項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從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內所有守則條文。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各自已確認，彼於期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根據標準守則第B.13條，董事亦已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獲得關於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之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得在標準守則禁止的期間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發期內的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於2023年5月8日，本公司刊發有關發行新紅利認股權證（「2023年認股權證」）的通函，並已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2023年認股權證及可能因2023年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2023年認股權證的股份代號為424。

本公司已按於2023年5月18日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一份2023年認股權證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023年認股權證。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合共266,408,595份以2023年認股權證證書代表的2023年認股權證。2023年認股權證以記名方式發行，而每份2023年認股權證均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的認購期內，按每股股份1.78港元的初步認購價以現金認購1股新股份。認購價自2023年6月7日起由每股股份1.78港元被調整至1.19港元。有關調整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6日的公告內披露。總計60,012份2023年認股權證已獲行使且所有2023年認股權證（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已於2024年5月24日屆滿及失效。

## 其他資料(續)

### 優先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概無優先認股權條文導致本公司有責任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sup>(附註1)</sup>
郭林錫先生 (「郭先生」) <sup>(附註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40,800,000	51.20%
蘇冠濤先生 (「蘇先生」) <sup>(附註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40,800,000	51.20%
陳寶儀女士	實益權益	675,000	0.02%

附註：

- 根據於2024年6月30日的3,986,057,18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MECOM Holding Limited分別由郭先生、蘇先生、林國華先生（「林先生」）及劉家華先生（「劉先生」）擁有35%、35%、15%及15%權益。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 其他資料(續)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郭先生 <sup>(附註)</sup>	MECOM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00	100%
蘇先生 <sup>(附註)</sup>	MECOM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00	100%

附註： MECOM Holding Limited分別由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擁有35%、35%、15%及15%權益。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續)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24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sup>(附註1)</sup>
林先生 <sup>(附註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40,800,000	51.20%
劉先生 <sup>(附註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40,800,000	51.20%
MECOM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040,800,000	51.20%
關超文先生(「關先生」) <sup>(附註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0,617,500	13.56%
李國雄先生(「李先生」) <sup>(附註3)</sup>	實益擁有人	2,220,750	0.06%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0,617,500	13.56%
澳門瑞盈投資有限公司(「澳門瑞盈」)	實益擁有人	540,617,500	13.56%

附註：

- (1) 根據於2024年6月30日的3,986,057,18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2) MECOM Holding Limited分別由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擁有35%、35%、15%及15%權益。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 (3) 澳門瑞盈分別由關先生及李先生擁有35%及3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先生及李先生被視為於澳門瑞盈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告知董事，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續)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於上市後生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旨在肯定及嘉許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期內，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授出、同意授出、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 上市規則第13.21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 日期為2022年9月27日的融資協議

於2022年9月，鴻業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鴻業」)、新鴻業工程建築有限公司(「新鴻業」)及澳港建設(澳門)有限公司(「澳港建設(澳門)」)(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大豐銀行澳門分行(「該銀行」)訂立三份融資協議(「2022年融資協議」)，涉及(i)向鴻業提供一項最高達5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及一項最高達5,000,000港元的有期貸款融資，期限分別自提取日期起計一年及兩年；(ii)向新鴻業提供一項最高達5,000,000港元的有期貸款融資，期限自提取日期起計兩年；(iii)向鴻業及新鴻業提供一項就簽發銀行擔保而作出最高達200,000,000港元的循環承諾，為期至2023年7月11日止；及(iv)向澳港建設(澳門)提供一項最高達80,000,000港元的循環發票融資授信，期限自提取日期起計一年(統稱「2022年融資」)。

#### 日期為2023年9月13日的融資協議

於2023年9月，鴻業、新鴻業及澳港建設(澳門)(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該銀行訂立兩份融資協議(「2023年融資協議」)，涉及(i)向鴻業及新鴻業提供一項就簽發銀行擔保而作出最高達130,000,000港元的循環承諾，期限至2024年7月11日止；及(ii)向澳港建設(澳門)提供一項最高達40,000,000港元的循環發票融資授信，期限至2024年10月11日止；及(iii)向澳港建設(澳門)提供一項最高達6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期限自提取日期起計一年(統稱「2023年融資」)。

#### 日期為2024年7月4日的融資協議

於2024年7月，鴻業及新鴻業(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該銀行訂立融資協議(「2024年融資協議」)，涉及(i)向鴻業及新鴻業提供一項就簽發銀行擔保而作出最高達110,000,000港元的循環承諾；及(ii)向鴻業提供一項最高達43,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及一項最高達10,000,000港元的銀行透支融資，期限至2025年7月11日止(統稱「2024年融資」)。

根據2022年融資協議、2023年融資協議及2024年融資協議(統稱「該等融資協議」)的條款，倘(其中包括)郭先生及蘇先生終止擔任本公司的主要管理層，即構成一項違約事件。當發生一項持續性的違約事件時及於其後任何時間，該銀行在通知有關協議的借款人及／或擔保人(視乎情況而定)後，可即時取消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承諾，及／或宣告全部或部分2022年融資、2023年融資及2024年融資(統稱「該等融資」)連同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計或尚未支付的款項即時到期應付，及／或宣告全部或部分該等融資須按要求支付；及／或行使其於該等融資協議項下的任何或全部權利、補救措施、權力及酌情權。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2023年9月25日及2024年7月5日的公告。

## 其他資料(續)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廖永通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陳寶儀女士擔任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中期報告。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其他重要事項。

代表董事會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林錫

香港，2024年8月28日